

114年臺東美術館藝術家進駐計畫 申請簡章

114年2月24日修訂

一、計畫宗旨：

為營造臺東優質藝文環境，臺東縣政府特開放臺東美術館駐館空間予藝術家進駐創作，提供藝文工作者創作平臺與場域，期望透過工作坊、講座及各式展演活動與居民互動，創造藝術家與在地民眾交流的機會，深化在地藝文發展，培育臺東藝文欣賞人口，並提供國內外藝術家創作交流機會，培植優秀藝術家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文化處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不限創作類型及媒材。
- (二) 不限國籍，須具備中文及英文基本溝通能力。
- (三) 凡從事藝術創作或具有藝文相關學經歷之藝文工作者。

四、進駐地點：臺東美術館（臺東縣臺東市浙江路350號）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31日(周一)23：59(臺灣時間)
- (二) 進駐期間：114年5月至12月(暫定)，可申請進駐30至60天，進駐天數不得少於30天。決選後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參與30天以上之進駐計畫，本單位將取消該年度入選資格。
- (三) 審查方式：本單位於收件截止日30天內進行書面或面談評審作業。
- (四) 審查結果：審查結果將公布於臺東美術館官方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入選者，恕不個別回覆審查結果。

六、申請辦法：

- (一) 響應環保，一律採線上申請，不接受紙本資料。
- (二) 請至臺東美術館官網 (<http://tm.ccl.ttct.edu.tw>) > 行政服務 > 下載專區 > 藝術家駐館，下載並填寫申請資料，並於收件截止日前完成申請。
- (三) 申請資料皆以電子郵件寄至：taitungartmuseum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註明「114年臺東美術館藝術家進駐計畫_申請人姓名」。寄件3日內若未收到本單位回覆，請致電臺東美術館確認，089-330262。
- (四) 申請文件總量以10MB為限；若檔案過大，請自行上傳於網路雲端，並於郵件中提供下載連結。
- (五) 本單位將依申請者所提送之各項資料進行審查，所提送之作品內容若有不實、缺件或與規定不符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申請資料：

- (一) 申請表 (附件1)
- (二) 備審作品清單 (附件2)：將備審作品資料詳列於清單。
- (三) 備審作品資料：作品集、展演紀錄等，至多可提供10件作品資料，內容不拘，並依照檔案格式說明 (附件3) 繳交。

八、進駐期程：

- (一) 本年度進駐期程為114年5月至12月(暫定)，可申請進駐30至60天，進駐天數不得少於30天。決選後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參與30天以上之進駐計畫，本單位將取消該年度入選資格。
- (二) 本單位得視年度駐館規劃及空間狀況與入選者協調檔期，若經雙方協調仍無法配合，則視同放棄入選資格。
- (三) 入選者與本單位在商議確認進駐期程後，不得任意逕自更改，須由入選者提出書面申請且經館方同意後始可調整。如未取得同意，本單位亦得取消該年度入選資格。

九、回饋方式：

- (一) 應於駐館期間辦理至少一場工作坊、講座或成果發表(可擇一)。
- (二) 應完成駐館成果報告書(含進駐計畫、創作內容、駐館心得及照片，採 A4格式，至少4頁)，並於駐館結束一周內繳交電子檔。

十、權利與義務：

- (一) 駐館期間免費使用個人套房一間、工作室及其設備。
- (二) 駐館期間之創作材料、個人交通、個人膳雜等費用原則由進駐者自籌，惟本單位得依駐館計畫內容酌予負擔部分費用，上限為新台幣 10,000元整(含二代健保及稅金，材料費依單據採實支實付)。
- (三) 進駐時須簽署駐館協議書，於進駐期間如實完成其所申請之駐館計畫及回饋內容，並依規定繳交駐館成果報告書。
- (四) 若未依照協議書內容確實進駐達申請駐館天數2/3者，將視同棄權並取消入住及補助資格。
- (五) 進駐者須配合本單位之相關藝文行銷宣傳活動。
- (六) 因本館無專屬駐館藝術家之展覽空間，若欲舉辦一日以上之發表，須配合本單位現有空間、檔期進行，並自行策劃、執行佈、卸展事宜。
- (七) 進駐者若因計畫需求，需要助手於進駐期間協助創作，應事先於計畫中提出(含所需原因、助手人數、工作內容、協助期程等)；取得本單位同意後始可開放進入，惟恕不提供助手住宿及相關費用。
- (八) 進駐者於進駐期間不得攜帶違禁品、易燃品或易爆品等危險物品，並須遵守臺東美術館場地、空間或設施使用規範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自行維護進駐之門禁管理、環境整潔及設施安全。
- (九) 若有個人成果展之撤佈展、展場顧展之義務，請謹慎評估展覽展呈方式及租賃機具安裝之安全性，主辦單位僅協助協調場地借用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進駐者需自行安排個人交通、相關保險及申請簽證之相關費用等。
- (二) 申請表之緊急聯絡人應填寫有效聯繫資料，否則後續衍生之人身安全相關問題，概由進駐者自行負責。

- (三) 為維護駐館空間設備之整潔及管理安全，未經本單位事前同意，不得擅自開放他人進入或使用，駐館宿舍恕無法提供進駐者本人以外入住(包含攜伴、家人、助手或寵物)。
- (四) 進駐者應擔保其著作及計畫內容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，如有前述情形發生致本單位遭受任何損失，進駐者應負全部責任。
- (五) 駐館成果作品歸進駐者所有，需於駐館結束前自行處理作品清運及相關衍生費用，本館不提供倉儲服務。

十二、進駐者如未遵守本簡章之條款視為違約，本單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時，得單方終止合約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本單位保有簡章內容變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。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得另協議之。